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和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融資人及供應商以訂立下列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

- (a) 承租人、融資人及供應商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融資人將向供應商購買設備,購買價為人民幣281.100.000元,以便融資人將設備租賃予承租人;及
- (b) 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向融資人租賃設備,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融資人及供應商以訂立下列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安排

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設備的新買方;

(ii) 供應商作為設備的供應商;及

(iii) 承租人作為設備協議項下設備的原始買方。

標的資產: 設備,透過將承租人於設備協議項下就採購設備之相關權

利及義務由承租人轉讓予融資人之方式,由融資人向供應

商購買,以便融資人將設備租予承租人。

購買價: 根據轉讓協議,就收購設備融資人應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

人民幣281,100,000元。購買價乃由供應商、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之市值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設備之市值乃本集團根據過往數年中累積之購買可資比較設備以及監測可資比

較設備之市值之經驗釐定,包括審閱從可資比較設備之供

應商(其為獨立第三方)手中獲得之報價。

購買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分兩期支付:

- (a)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訂立之所有協議(包括保證文件) 已予簽立及生效,且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b) 自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起,財税及金融政策或中國政府 對金融業之監管措施及準則並無重大變動、融資成本 並無大幅增加,亦無不可抗力或情況變化可能影響融 資人支付購買價;
- (c) 並無持續違反融資租賃協議、設備協議以及承租人及 融資人之間或承租人及供應商之間之任何其他協議;
- (d) 於支付購買價各分期付款前,承租人收到的資本與融資人於支付該購買價的分期付款後累計支付的購買價之比率不低於1:4;及
- (e) 轉讓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程序已獲達成。

就購買價之第一期付款而言,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轉讓協議將失去法律效力。 就購買價之第二期付款而言,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達成,融資人將沒有義務支付購買價之第二期付款。 各期分期的購買價須於融資人收到承租人的付款要求及項目最新時間表或監督報告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購買價之第一期付款為不多於人民幣181,100,000元的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後支付。購買價之第二期付款為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前後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標的資產: 設備,由承租人向融資人租用。

租賃期: 自支付第一期購買價當日起計12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每季末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

總額指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支付之購買價另加融資租賃安排

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可能不時公佈)減0.1%之浮動利率。第一期季度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2%),導致第一期季度租賃款之適用利率為4.1%。適用利率將每年於支付購買價之第一期付款之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率將相等於調整日期前12個月期間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12個月平均值減0.1%。假設租賃期內之適用利率為4.1%,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44,040,000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及銀華協合)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i)協合風電作出之擔保;(ii)銀華協合就其擁有承租人之全部股本權益提供之質押;及(iii)承租人就運營發電站產生之發電收入提供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融資人回

購設備。

進行融資和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設備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1,10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將產生人民幣281,100,000元之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電及光 伏發電設備以及建設風電及光伏發電站。

關於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及經營光伏發電項目。

供應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之設備貿易。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融資人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碼: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28]上市) 全資擁有。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

司, 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

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 指 用於經營發電站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包括動態無功

補償裝置、充氣式高壓開關、接地和廠用變壓器及 接地電阻機櫃設備、電力變壓器、電廠綜合自動化

系統、組串式逆變器、單晶光伏組件等);

「設備協議」 指 供應商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原訂

建議承租人向供應商購買設備訂立之全套設備協

議;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訂立有關

融資人向承租人承租設備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人」 指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

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須就出租設備向融資人按

季度支付之租賃款;

「租賃期 | 指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設備之12年期間;

「承租人」 指 大柴旦聚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

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發電站」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青海省海西州之100兆瓦光伏發電

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融資人就轉讓協議項下購買設備應付予供應商之購

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

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協議」

指 承租人、融資人及供應商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就融資人(代替承租人)向供應商購買設備而訂立之 轉讓協議;

「銀華協合」

指 銀華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 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 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